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通函
CR/245

2005年10月24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根据第482号决定(2005年, 修改版)落实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行政安排
参考文件: 无线电通信局2004年12月2日第 CR/225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理事会在2005年会议上批准了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的修正。本通函的目的在于提供修正后安排的细节。
2.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的、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特节(空间业务)的、属于以下情况的卫星网络申报, 均应实行成本回收:
 - 无需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9条采取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
 - 针对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03, 修订版)采用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提出的协调或协议要求;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所述防护频带的使用;
 - 针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所述的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提出的修改要求, 以及有关落实《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IB和II节所述的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 条件是, 只有当这些要求涉及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空间业务规划或清单(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或(适当时)固定卫星业务规划的实施要求。

3.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收到的、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 (空间业务) 的特节或第 I-S、II-S 和 III-S 部分的、属于以下情况的卫星网络申报, 亦应实行成本回收:

- 有关在《无线电规则》第 11 条、其附录 30/30A 第 5 条及其附录 30B 第 8 条所述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频率指配的通知;
- 针对《无线电规则》附录 30B 第 6 条第 IA 节所述的卫星固定业务规划而提出的实施要求和针对第 III 节而提出的实施要求。

4. 第482号决定(2005年, 修改版)将于2006年1月1日生效(后附文件1)。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实施本决定各项条款的信息见后附文件2。

5. 无线电通信局的联系人为 Hasan Köker 先生, 电话: +41 22 7305540, 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后附文件: 2 件

分发:

-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后附文件1

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 （经第9次全体会议通过）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

理事会，

考虑到

- a) 有关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b)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c) 对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空间通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第1113号决议；
- d) 通报负责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理事会工作组工作的C99/68号文件；
- e) 有关对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C99/47号文件；
- e 之二) 有关对处理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的C05/29号文件；
- f)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通过的有关述及经修改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条款，其中规定如果未能按照本决定的规定收到缴纳的费用，卫星网络的申报将被取消；
- g) 第482号决定（2004年，修改版）于2004年12月31日生效，

认识到

- a) 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
 - 按照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特别是做出决议4中通过的成本回收总原则，以及保证只回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实际费用的需要，应尽快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 按照经修改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7日之后收到的所有为编写有关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特节一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和协议要求（原第11和第14条及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以及原第46号决议（WRC-97），或《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特节一的申报和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30A/S30A和30B/S30B中包括的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要求，均应实行成本回收，

* 注：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了第33号决议并废除了第46号决议。

b) 第8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小组，以便就将处理收费的实行扩展到该决议做出决议2中尚未涉及的卫星申报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提出建议，

进一步认识到

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理事会修订的第482号决定，向理事会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会议通报了其在实施申报的成本回收收费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方法，

做出决定

1 对涉及提前公布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第9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7条、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防护频带的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2A条）、空间业务规划和列表的修改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和有关实行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IB和II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或其后收到这些要求；

1之二 对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其后收到的涉及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的频率指配通知（《无线电规则》第11条、附录30/30A第5条和附录30B第8条）的所有卫星网络申报，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它们涉及空间业务规划或列表（A部分）的提前公布或修改，或于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收到的关于酌情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

1之三 所有实施卫星固定业务规划的要求（《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第IA和III节）均应收取成本回收费用，但条件和唯一的条件是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这些要求；

2 对于通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每一项卫星网络¹申报，应收取以下费用²：

a)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1999年会议）适用于截至并包括2001年6月29日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¹ 在本决定中，“卫星网络”这一术语指《无线电规则》第1.110款中规定的任何空间系统。

² 按“单位”所收的费用（见附件）不应理解为向频谱用户征收的税。它在这里被用作计算与卫星系统公布有关的成本回收的驱动因素。

- b)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1年6月30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对这些申报应在公布时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实行包干收费，并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收取附加收费（如有的话）；
- c)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1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1月1日或之后、但在2002年5月4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公布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d)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2年会议）适用于2002年5月4日或之后、但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e)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4年会议）适用于2004年12月31日或之后、但在2006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包干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附加收费（如有的话）应在通知公布后支付；
- f) 第482号决定（理事会2005年会议）适用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申报；按照收到之日有效的收费表算出的收费应在收到通知后支付。

3 该收费应被视作对卫星网络申报收取的一种费用。若有关修改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再度展开技术或规则方面的审查，则不收取费用，此类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星/地球站的名称及其相关卫星名称、波束名称、归口主管部门、运营机构、投入使用的日期、有效时间、相关卫星（和波束）或地球站名称、在不增加测试点的情况下对附录30B中分区域系统业务区的扩展；

4 在无需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每个会员国每年有权享受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特节或各部分中公布一个卫星网络申报的待遇。作为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每个会员国可自行决定由哪一网络享受这一免费待遇；

5 会员国应在下述做出决定9中规定的发票结付时间截止前，指定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卫星网络申报的日历年中按照收到申报的正式日期应享受免费待遇的卫星网络申报。此免费待遇不能适用于之前因未付费而被取消的申报；

6 对于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其提前公布信息（API）的任何卫星网络，将不收取其提及该API的首次协调要求的成本回收收费，无论无线电通信局何时收到这一要求。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修改，均适用上述决定2规定的收费之一；

7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A部分资料，或于1998年11月8日之前已收到其相关A部分资料的、应用附录30/30A第4条提交的B部分资料，将不收取成本回收收费。根据附录30/30A第4.3.5段在1998年11月7日至2000年6月2日期间以及之后根据附录30/30A第4.1.3段或4.2.6段收到的任何希望在A部分公布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根据第4.3.14段在2000年6月2日之前提交的及随后根据附录30/30A第4.1.12段或第4.2.16段提交的B部分资料应根据上述做出决定2收取费用；

- 8 理事会应定期审议本决定的附件（处理收费表）；
- 9 无线电通信局一经收到申报资料即出具发票，并将此发票送交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或应该主管部门要求送交有关卫星网络运营商。此发票应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且支付应在发票开出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完成；
- 10 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申报资料收到日起 15 天内收到之后的撤销要求，则应免除支付费用的义务；
- 11 对于业余卫星业务特节的公布、地球站频率指配登记的通知、按照附录 **30B** 第 6 条第 I 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以及按照附录 **30B** 第 7 条规定的程序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新会员国增加-新的分配均应免予收费；
- 12 第 482 号决定（2005 年，修改版）的生效日期将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 13 有必要在得到更多的时间记录数据后，对本决定的条款进行修改，

建议

如理事会 2006 年会议修订附件中的收费表，无线电通信局则应将可能出现的任何余款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今后的发票；

鼓励会员国

制定国内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不支付情况的发生和因此给国际电联造成的收入损失，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强化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通知表格软件（SpaceCap），以便在将任何类型的卫星网络申报提交国际电联之前就可以计算出最为接近的相关收费估算；
- 2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实施本决定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分析：
 - a) 程序中各步骤的成本；
 - b) 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的影响；
 - c) 提高服务质量，其中包括减少积压；
 - d) 验证申报资料及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费用；
 - e) 采用本决定各项规定时遇到的困难；
- 3 向会员国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本决定条款时的做法以及采取该做法的原因，

请外部审计员

遵照《财务规则》第31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提交理事会的双年度报告，其内容包括对国际电联进行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时发生的费用和收取的费用进行的财务及管理审计。

附件

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06年1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卫星网络申报的处理收费表

类型		类别		每件申报的包干费用（瑞郎） （≥ 100 单位，如适用）	每件申报的起始费用（瑞郎） （<100 单位）	每个单位的费用（瑞郎） （<100 单位）	成本回收单位
1	提前公布 (A)	A1	无须按照第9条第IA子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暂时无须按照《程序规则》第11.32款第6段（MOD RRB04/35）进行协调的、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站有通信联系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站的星间链路的提前公布。 注：提前公布还包括第9.5款的应用（API/B特节），且不另行收费。	570		不适用	
2	协调 (C)	C1*	按照第9条第II节的9.6款以及9.7、9.7A、9.7B、9.11、9.11A、9.12、9.12A、9.13、9.14和9.21款中的一款或多款，附录30第7条的第7.1段及附录30A第7条的第7.1段，第33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和第539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修订版）的规定对某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 注：协调还包括第9条第IB子节、第9.5D款、第9.53A款（CR/D特节）和第9.41/9.42款的应用，且不另行收费。	20,560	5,560	150	将各频率指配组的频率指配数、台站类别数和发射数的乘积相加
		C2*		24,620	9,620		
		C3*		33,467	18,467		
3	通知 (N) ^{a)}	N1*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例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 注：通知还包括第4号决议和第49号决议、第11.32A（见脚注a）、11.41、11.47、11.49款、第9条第IID子节、第13条第1节和第2节及第14条的应用，且不会另行收费。	30,910	15,910		
		N2*		57,920	42,920		
		N3*		57,920	42,920		
		N4	关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无须按照第9条第II节的规定进行协调或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7,030		不适用	
4	规划 (P)	P1	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或按照第4.2.8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A部分特节；或用于公布按照附录30或30A第4.1.15段在1区和3区列表或其他用途的馈线链路列表中建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指配（与执行第548号决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的B部分特节除外）或按照第4.2.19段对2区规划建议的修改的B部分特节。 ^{b)}	28,870		不适用	
		P2	关于按照附录30或30A第5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站及其在1区和3区或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b)}	11,550			
		P3	按照附录30和30A第2A条提出的协调要求。	12,000			
		P4	与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IA节规定的程序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有关的公布，或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IB节规定的程序对规划的B部分中当前系统列表的登记，或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II节规定的程序引入分区域系统，或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III节规定的程序适用于其他用途的补充规定	40,560			
		P5	关于按照附录30B第8条的规定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的频率指配的通知。	32,450			

^{a)} 类别N1、N2和N3的费用适用于第一次频率指配通知，此通知还包括一项关于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若未要求应用第11.32A款，则将收取规定费用的70%，如果随后提出应用第11.32A款的要求，其余的30%将届时收取。

^{b)} 在本类别下，考虑到对卫星广播业务及其在2区中的相关馈线链路的申报包括下行链路（附录30）和馈线链路（附录30A）（两者一起进行审查和公布），因此适用于此类申报的总费用应为“每次申报包干费用”一栏中所述费用的两倍。

*协调（C）和通知（N）类别的定义

协调（C1, C2, C3）和通知（N1, N2, N3）类别与适用于特定卫星网络协调要求或通知提交的协调表数目有关，具体如下：

- C1和N1对应于仅涉及一份协调成本回收表（A、B、C、D、E或F）的卫星网络申报。这两个类别还包括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规定对已提交申报的所有频率指配审查后发现不合格而导致没有协调表可以适用的情况，或频率指配的公布仅供参考之用途的情况；
- C2和N2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两份或三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 C3和N3对应于涉及A、B、C、D、E或F中任意四份或更多份协调成本回收表的卫星网络申报。

协调成本回收表	《无线电规则》中的各种协调表
A	第9.7款，RS33.3
B	附录30 7.1、附录30A7.1
C	第9.11款、RS33 2.1、RS539
D	第9.7B、9.11A、9.12、9.12A、9.13、9.14款
E	第9.7A款 ¹
F	第9.21款

¹ 仅对类别C1实行成本回收。亦见做出决定11。

后附文件2

1 收到时间与可收到性

采用的收费表以《程序规则》中有关可收到性的第3节（确定正式收到日期）所规定的申报正式收到日期为基础。

如果一卫星网络的协调资料与提前公布资料同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例如，2005年11月1日），则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款认为，该协调资料收到的时间并未早于提前公布资料收到日后的六个月，就上例而言即为2006年5月1日，在此情况下，收费表的生效日应为2006年5月1日。同样，当第9条不要求协调时，如果通知资料与提前公布资料同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例如，2005年11月1日），则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通知资料的时间并未早于提前公布资料收到日后的六个月，就上例而言，考虑到将提前公布资料予以公布需要一个月，即2006年5月/6月，因此应采用该阶段生效的收费表。

根据《程序规则》有关可收到性的规定，仅对那些已确定为可收到的通知出具发票。

2 类别与单位

收到申报后，将确定一申报的类别及相关的包干费用或起始费用（适当时亦包括单位）。对于协调和通知申报在完成了详尽的规则审查公布时，可以对类别和收费进行修订。举例而言，如果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则可将类别调至比收到时评估类别低的类别。同样，亦可对收到申报时首估的单位数量进行修订。如果导致收费增加，将出具一张附加的成本回收发票。如果导致收费减少，则将出具一份贷项清单。

用于协调和用于通知申报的类别取决于适用于申报的每份《无线电规则》协调表格的数量和类型。如第482号决定（2005年，修改版）最后一页表格所述，为成本回收起见，这些表格按成本回收协调表（A至F）分组。适用于申报的这些成本回收协调表的数量决定了最终的收费类别（C1、C2、C3和N1、N2、N3）。例如，对于一个只有9.7款适用的频率指配在3400-3700 MHz 和6425-6725 MHz频段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申报而言，只有一个成本回收协调表（A）适用，因此收费类别应为C1。如果加上12.2-12.5 GHz 和13.75-14.5 GHz 频段的频率指配，则9.7款和附录30的7.1款适用，从而需要两份成本回收协调表（A和B），收费类别则为C2。如果再加上1452-1492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则9.7款、附录30的7.1款和9.11款适用，从而需要两份成本回收协调表（A、B和C），收费类别仍为C2。对于一个频率指配在1970-2025 MHz 和2160-2200 MHz 频段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申报而言，9.12款、9.12A款和9.14款适用，从而需要一份成本回收协调表（D），收费类别则为N1。

3 通知的收费

做出决定1之二中提及的无线电通信局在2002年10月19日或其后所收到的提前公布资料的参考指（原为2002年10月19日以前收到的）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款提交的新的提前公布资料或指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款对提前公布资料的修改，其中包括原提前公布资

料中未含的附加频段或对一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站的轨道位置进行 $\pm 6^\circ$ 以上的修改。

对于多个频率范围内指配的通知提交（其一部分相关频率范围的提前公布资料申报已于2002年10月19日以前收到，而其他部分于2002年10月18日以后收到），通知收费应仅适用于2002年10月18日以后收到的提前公布资料所包括的频率范围中的指配。

通知收费适用于指配的第一次通知。因此，对于一个在不同日期的一个以上申报中提交的第一次通知资料的卫星网络而言，每一次通知申报均应进行一次通知收费。相反，含有不同日期的多项提前公布资料特节中公布的频率范围中指配的一次通知申报则被算作一次申报，无论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次数多少和日期如何。

如果一主管部门根据第11.43A款要求应用第9条第二节，则应根据适用于协调的处理收费表对此要求予以收费。将根据适用于通知的处理收费表对登记这些指配的通知予以收费。

如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一项通知是在无线电通信局退回原通知日六个月以后收到的，则视该通知为新通知，并照此收费。

4 SpaceCap软件

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对SpaceCap软件进行修改，以便使用户能够在将一卫星网络申报提交给国际电联之前对相关费用进行最佳估算。在今后的一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将通知各主管部门该软件的发布。（亦见上述第2段）

5 支付条件

处理收费的发票通常在申报正式收到日或（在适当的情况下）通知公布日后一个月内开具（亦见上述第1段）。

发票由国际电联的财务部寄至通知主管部门（支付方）或者（如果主管部门希望的话）寄至卫星网络运营商（并将副本寄至通知主管部门）。此要求必须在申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不然则将发票寄至主管部门。尽管国际电联之后可向运营商重发一张发票，但原发票日期不能更改。

如果支付时期已到，但国际电联仅收到一部分成本回收费、而不是全部费用，则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程序，取消该申报。

处理费用以国际电联的账目货币瑞郎计算。

付费时可以瑞郎通过向以下注明的国际电联银行账户进行银行转账或通过支票进行。当付款贷记入国际电联银行账户时，则认为该付费已收到。如果支付方在国际电联设有一存款账户，当财务部收到指示，可使用用于付款的所有资金时，则认为该款已收到。

亦可以通过瑞郎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条件是这些货币能够兑换为瑞郎。在此类情况下，所付费用将按现行的结算率兑换并被记入账户。如果贷记入国际电联银行账户中的数额少于处理收费的数额，则认为该发票仅部分结算，同时将通过国际电联财务部及时通知支付方。任何多支付的款项均通过国际电联财务部与支付方结清。

6 银行与支付安排

在瑞士联合银行（UBS SA, B.P. 2600, 1211 Geneva）已经设立了一个瑞郎账户，用于接收申报处理付费。该账户号码为**CH17 0024 0240 C810 1664 6**，Swift号码为**UBSWCHZH80A**。设立一个单独银行账户的目的在于方便对所收到的费用进行登记与核实。
